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2〕16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男 年龄：32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515221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惠来县华湖镇村民自建房吊装作业“6·3”一般触电事故涉事自建房吊装作业发包方，未与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对吊装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和安全检查不到位。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：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华湖镇村民自建房吊装作业“6·3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2〕113号）、《惠来县华湖镇村民自建房吊装作业“6·3”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》、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事故调查阶段、 的《谈话笔录》、 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和《从轻处理申请书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，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21年修正本）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1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 00000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0日